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即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1.8亿元提高到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总经理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收回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总经理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